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6,849,315股配售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914,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之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3.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及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呂宇健	68,403,200	19.25	68,403,200	18.99
承配人	—	—	4,914,000	1.36
其他公眾股東	286,956,800	80.75	286,956,800	79.65
總計	<u>355,360,000</u>	<u>100.00</u>	<u>360,274,000</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2. 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公眾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王建陽先生及關衍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